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簡章修正對照表

修訂日期：113年1月11日

文號：技競字第1132100014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備註
<p>陸、報名有關事項： 本次競賽區分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p> <p>一、選手資格與來源： (三)選手來源2：【技藝競賽推薦】</p> <p>1.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年組競賽。(選手名單及職類對照表屆時詳見網站公告)</p> <p>2. 教育部推薦當年度(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選手名單及職類對照表屆時詳見網站公告)</p> <p>3. 但有2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一職類者，2個職類得各推薦2名、3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1名。</p> <p>(四)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例如：青年組集體創作、機電整合、機器人、造園景觀、工業4.0、網路安全與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青少年組機器人職類，曾經獲獎者不能</p>	<p>陸、報名有關事項： 本次競賽區分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p> <p>一、選手資格與來源： (三)選手來源2：【技藝競賽推薦】</p> <p>1.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年組競賽。(選手名單及職類對照表屆時詳見網站公告)</p> <p>2. 教育部推薦當年度(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選手名單及職類對照表屆時詳見網站公告)</p> <p>3. 但有2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一職類者，2個職類得各推薦2名、3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1名。</p> <p>(四)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例如：青年組集體創作、機電整合、機器人、造園景觀、工業4.0、網路安全與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青少年組機器人職類，曾經獲獎者不能</p>	<p>1. 因第54屆分區技能競賽(以下簡稱分區賽)報名提早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月23日作業，報名之時，部分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以下稱技藝競賽)尚在辦理進行中，故部分有志於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已於前開報名期間依第54屆分區賽簡章相關規定報名。</p> <p>2. 基於競賽公平性原則，不論選手自分區賽推薦晉級全國賽或經技藝競賽推薦報名參加全國賽，屆時同一選手僅能擇一職類及組別參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故修訂簡章說明。</p>	<p>簡章頁碼：P3</p>

<p>再搭配其他選手參加同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p> <p>(五)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p> <p>(六)不論選手來源係為「教育部技藝競賽推薦報名參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或「第54屆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推薦」，同一選手最後僅能擇一職類及組別參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p>	<p>再搭配其他選手參加同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p> <p>(五)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p>		
--	--	--	--